

平顶山学院文件

平学院行〔2016〕47号

平顶山学院 关于印发《平顶山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平顶山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2016年6月12日

平顶山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根据《河南省教育厅、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豫教财〔2007〕7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收费原则

试行学分制收费办法后，学生完成学业所缴纳的学费总额（不含参加主修专业教学计划以外课程的学费和重新学习课程的学费）不高于实行学年制的学费总额。学校按国家规定的学年收费标准，换算并确定学分收费标准。

二、收费标准

收费标准由该门课程所属专业的学分制收费标准折算而成，计算公式为：每一学分收费标准=学年收费标准×学制÷专业总学分（详见下表）。

专业类型	学制	每学年收费标准（元）	计算依据	每学分收费标准（元）
文史类	4	3400	$3400 \times 4 \div 170$	80
理工类	4	3700	$3700 \times 4 \div 180$	82
艺术类	4	5700	$5700 \times 4 \div 170$	134
医学类	4	4500	$4500 \times 4 \div 180$	100

注：专业学分依据《平顶山学院2012版普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（第二次修订）修订意见》，文史类（含艺术类）专业修业总学分按170学分计，理工类（含医学类）专业按照180学

分计。

三、收费规则

1. 主修专业学费的收取

为简化手续，便于管理，学生主修专业的学费按照国家规定的学年标准按学年预收。在学生毕业（结业、肄业）时，根据实际修读学分进行结算。不交纳学费者，不得参加选课和获得学分。

2. 主修专业以外学费的收取

学生修读主修专业以外课程的，需要另行交费。收费标准视情况不同规定如下：

（1）双学位教育按照学分制收费标准执行。

（2）课程重新学习（重修）课程考核不及格者，可参加一次正常补考，补考不收费。补考后仍不及格者，须重新学习（重修）该门课程。重修课程需收费，收费标准按学生所在专业的学分制收费标准收取学费。其他重修课程亦按此标准收取费用。

四、退费办法

1. 学生在修读所选课程后两周内申请退选的，经教务处批准的，不收费用。

2. 学生缴纳学费后，如因退学等原因需退学费者，参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五、学费管理

1. 学生缴纳的学费由学校财务处负责收取，纳入学校年度预算进行分配，依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
2. 具体开支手续依照国家和学校财务管理办理。

3. 根据按成本支付的原则，除主修专业学费之外的其他各种修读学费的60%由开课学院支配，用于教学管理、课酬、实践性环节等方面的支出，任课教师的工作量不再计入学校计划内教学工作量；5%由学生所在学院支配，用于教学管理；10%留教务处支配，用于试卷印刷、证书打印等日常教学管理；25%留学校支配，用于水电费用及教学设施维护。

六、附则

平顶山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16年6月12日印发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财务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。